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5-037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5,543,150股（含本数）A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用于"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智慧家居显示及Mini背光模组建设项目""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国星光电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并与国星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国星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其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星光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3526403 6

3、成立时间：1981年8月31日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注册资本：人民币618,477,169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7、法定代表人：雷自会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根据国星光电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53,050	12.90%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3,066,845	8.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77,693	1.16%
4	钟易玲	5,957,250	0.96%
5	邵冰	3,913,000	0.63%
6	张跃军	3,000,000	0.49%
7	李英	2,612,000	0.42%
8	闫兴	2,140,800	0.35%
9	段又楠	2,093,400	0.34%
10	蔡永佳	2,051,000	0.33%
合计		161,765,038	26.16%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格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西格玛合计持有国星光电21.48%股份，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国星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星光电经营情况

国星光电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LED外延片及芯片产品、LED封装及组件产品、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封测产品等，是国内第一家以LED为主业首发上市的企业，在全球LED封装行业占据重要地位，显示器件市场规模名列国内前茅，白光器件市场规模位居高端应用领域国内前列，组件产品为国际知名家电企业的核心战略供货商。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星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83,916,038.67	6,249,279,269.11
总负债	2,242,332,148.70	2,425,117,619.56
所有者权益	3,841,583,889.97	3,824,161,6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1,374,285.42	3,823,949,444.74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67,113,178.54	3,472,860,317.19
营业利润	14,599,185.20	36,414,753.20
利润总额	14,693,183.90	49,197,986.06
净利润	16,693,475.29	54,375,53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6,075.55	51,530,077.60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国星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星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星光电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若国星光电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国星光电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国星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5,543,150股（含本数）。若国星光电股票在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其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认购的国星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公司外的其他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国星光电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7,309.21	36,189.21
2	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9,011.37	19,011.37
3	智慧家居显示及Mini背光模组建设项目	11,818.62	11,818.62
4	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	5,353.28	5,353.28
5	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	15,759.91	15,759.91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99,252.39	98,132.39

国星光电本次拟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国星光电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国星光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认购条款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认购价格

国星光电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国星光电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星光电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星光电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星光电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国星光电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除权、除息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国星光电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星光电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继续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

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未来在实际发行阶段，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若根据最终询价结果得出的认购股数出现尾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对尾数做舍去处理。

3、认购资金的缴纳及验资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方案，甲方向乙方发出认购缴款通知书。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认购资金到位后3日内，甲方应当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股权登记变更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交易项下所认购A股股份合法持有人的申请，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同意给予必要的配合。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需要配合完成相关手续。

（二）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甲方没有合法理由，不按照约定向乙方发行股票的，甲方须根据乙方认购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提交完整材料将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或甲方因逾期验资导致股票未按约定时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逾期付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申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股票价值、乙方应按未支付的认购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日万分之五，直至股票发行完毕或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4、乙方没有合法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的，乙方须根据乙方认购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生效和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获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3、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

4、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取得国资批复同意（如需）。

5、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6、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7、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2、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注册/发行。

4、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不予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决定不予注册。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6、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单方解除协议，在一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1、符合产业政策方向及公司、国星光电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政府层面陆续出台支持LED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LED行业发展壮大。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鼓励下，LED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以小间距LED、光电子器件、智能电子终端、车载LED等产品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国星光电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密切相关，有利于国星光电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国星光电研发实力，增加国星光电在第三代半导体、Mini和Micro LED显示器件、车载LED应用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实现产品多元化布局，以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迭代。公司参与认购，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国星光电在LED领域的合作及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国星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上升，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国星光电未来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亦有利于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国星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国星光电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确定成功认购的风险。

2、经营风险

国星光电面临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产能扩张后不能及时消化等风险，对此，国星光电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后续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释放情况，审慎推进项目建设。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5-036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辞职 并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汤琼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琼兰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汤琼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琼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琼兰女士持有公司A股股票75,940股，辞职后，汤琼兰女士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汤琼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肖静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曾肖静女士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曾肖静，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云浮市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电算化管理主办；广东省云浮盐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市盐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盐业集团肇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202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肖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5-035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5,543,150股（含本数）A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32.39万元（含本数），用于"超高清显示Mini/Micro LED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智慧家居显示及Mini背光模组建设项目""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1,600.00万元，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并与国星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国星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其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汤琼兰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肖静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财务总监退休辞职并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项目提示：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廷管理"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高廷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高廷管理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份额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次份额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高廷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风险提示：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出于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其分别与6名公司骨干员工（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廷管理合计263,160元的出资份额。受让完成后，6名受让方合计通过高廷管理享有卓锦股份1,315,800股股份的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的具体内容：出让方同意向每位受让方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出让方在合伙企业的43,860元财产份额（即实缴出资43,860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083%）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交易总金额共计600万元，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共计263,160元（份），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6.4978%，出让方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总计1,315,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9%。

2、出让方与受让方转让前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与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转让前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总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卓未龙	811,404	20.03%	4,057,020	3.02%	50,776,637	37.81%
薛磊	32,400	0.80%	162,000	0.12%	162,000	0.12%
陈奉连	27,000	0.67%	135,000	0.10%	135,000	0.10%
钱江	48,600	1.20%	243,000	0.18%	243,000	0.18%
陈晨	-	0.00%	-	0.00%	-	0.00%
杨欢天	-	0.00%	-	0.00%	-	0.00%
朱仝	-	0.00%	-	0.00%	-	0.00%

姓名	转让后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总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卓未龙	548,244	13.54%	2,741,220	2.04%	49,460,837	36.83%
薛磊	76,260	1.88%	381,300	0.28%	381,300	0.28%
陈奉连	70,860	1.75%	354,300	0.26%	354,300	0.26%
钱江	92,460	2.28%	462,300	0.34%	462,300	0.34%
陈晨	43,860	1.08%	219,300	0.16%	219,300	0.16%
杨欢天	43,860	1.08%	219,300	0.16%	219,300	0.16%
朱仝	43,860	1.08%	219,300	0.16%	219,300	0.16%

3、本次份额转让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对外转让公司份额。其中陈奉连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薛磊先生担任董事，陈晨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朱仝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高廷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高廷管理《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2、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高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高廷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卓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高廷管理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一致行动人。

3、本次转让事项系高廷管理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公司股份交易，不会导致高廷管理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提升团队凝聚力的目的而做出的行为，本次转让要求在完成交易后全体受让方在公司继续履职三年，预计将在后续履职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共计372.37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及公司当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邮储银行将自2025年7月11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663/017664

自2025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邮储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7月14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